**采购编号：**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内部控制现状调研诊断与风险评估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编制**

**2019年10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内部控制现状调研诊断与风险评估项目

3.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最高限价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1名成交人。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比选邀请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六、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比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比选前进行审查。比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比选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七、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比选文件获取：本项目不售卖比选文件，不收取报名费，各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在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官网http://ctfy1958.cdsu.edu.cn/上下载。（该网站为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信息的唯一官方网站）

2、一旦成交，双方按照成交金额履行合同，后期采购方不再承担合同之外的其他费用。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2019年10月17日14时至15时，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行政会议室。

4、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封面上须载明项目名称、编号，均需加盖单位鲜章，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U盘并贴上单位名称）一份，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以及提供本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无论成交与否，概不退还响应文件。

5、开标时间、地点：2019年10月17日15时，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行政会议室。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严禁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转包。

7、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2000元，供应商须在2019年10月17日9时00分前（以转账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通过转帐方式汇入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帐户：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5105 0144 6436 0000 0197。投标保证金转帐凭据将做为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格材料，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资格参与该项目报价。

若无采购人认可的正当理由，成交供应商随意放弃成交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资格按评审结果的供应商排名顺延。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于15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 比选需求

一、项目需求

（一）总体需求

本次评估旨在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医院内部治理体系。评估内容要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梳理文件流程、分析报表、访谈测试、实地检查等方式，明确重大风险及重要事项，识别分析经济活动、业务运行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评估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找出管理薄弱环节，形成内控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

（二）具体需求

1、单位层面主要从组织、机制、制度、岗位和信息系统等入手，重点评估分析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

（2）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实施的情况：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与工作方案建立情况；经济活动决策、执行、记录、监督情况；权力运行的构建与制约情况；议事决策情况等。

（3）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备情况：主要包括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等。

（4）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部门设置与岗位设立及工作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相容岗位是否有效分离等。

（5）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覆盖情况及信息技术运用情况。

（6）其他情况。

2、业务层面主要从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入手，评估分析各业务活动的流程是否清晰合理，相关岗位职责权限是否明确，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各环节授权审批是否科学，相关信息是否全面记录，各管理要求是否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各项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关键控制措施是否落实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预算管理控制情况。

（2）收支业务管理控制情况：主要包括收入是否归口管理，是否应收尽收；票据和印章的使用控制情况；支出事项是否有效控制，审批流程是否真实合法等。

（3）采购业务管理控制情况：主要包括采购是否合规，是否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并执行验收程序；采购方式变更和采购产品论证是否恰当；是否按规定保存采购业务档案等。

（4）资产管理情况：是否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是否定期对资产核查盘点、跟踪管理；对账实不符的资产是否及时进行处理；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配置、使用和处置资产等。

（5）建设项目管理控制情况：主要包括立项、执行、竣工验收、决算、交付使用等过程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机制；建设项目超概算率是否过大；是否按规定保存相关档案并办理移交手续等。

（6）合同管理控制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有无加强对合同履行的控制；是否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等。

（7）其他情况。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八）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九）供应商承诺截止至比选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比选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提供比选保证金缴纳复印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进行扣分的情形除外）。**

**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比选人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2)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和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3)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注：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承诺截止至比选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比选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提供比选保证金缴纳复印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进行扣分的情形除外）。**

**3、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或以骑缝章代替。**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此授权书盖章处未做强制性要求。**

 **2、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企业、个人的各种资格证书证明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各种证书复印件要按第八点评分标准要求的证书顺序排序、盖公章。**

**三、承诺函**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若我方成交，则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书》（http://www.sczfcg.com/view/staticpags/sjzytz/4028868753baf0650153f54214603773.html）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由公司、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被取消成交或成交资格。

**（实质性要求）**八、我方承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九、本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日 期：XXXX。

注：1.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四、**初始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在比选文件中作为第一轮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五、最后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此表不放在比选文件中**，请供应商提前盖章留存后在资格性与有效性审查结束并通过后，**密封现场递交。**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费、人工、安装调试费、保险、税费、成交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费以及验收合格交付前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最后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六、比选人履约能力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比选人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

比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八、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在自行勘察现场后，制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安装、安全、技术人员等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采取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根据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为前提，以最高得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流程: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公开开标→评审委员对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及评审→公告评审结果→确认中标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将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对未中标的原因询价人不予解释。

2.比选程序

2.1审查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比选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比选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比选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比选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2.2.3比选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比选。

2.4.1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比选机会。

2.4.2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4.3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比选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5比选完成后，比选小组应出具比选情况记录表，比选情况记录表需包含比选内容、比选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2.5.2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比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比选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比选小组复核。比选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编写比选报告。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出具比选报告。

比选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比选报告。

2.10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评审（20分） |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20%×100（价格扣除详见附表） | 20分 |  |
| 2 | 服务方案（74分） | 人员配置：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资质。比选小组按配备人员资质评分，第一名得10分，以下名次依次扣2分，扣完为止。 | 5分 | 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相应采购内容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按照比选需求的13项具体要求），按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的得65分，每个具体项满分5分。 | 65分 |  |
| 企业资历在10年以上的得5分。5年以上的得2分，3年以内的得1分。（“以上”、“以下”不包含本数） | 2分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企业注册资金在100万以上的得5分，50万以上的得2分，10万以上得1分。 | 2分 |
| 3 | 履约能力（5） | 供应商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5分。 | 5分 |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文件规范性（1分） | 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规范性进行评审，每一处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扣完此项得分为止。 | 1分 |  |

注：1）采购人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除价格因素外，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九、签订合同时间**

自采购人发布结果公告或电话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十、服务时间**

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为提供服务的开始。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2019年10月12日